

## 附錄 1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潭運動公園用地之使用」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11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葉科長孟芬

記錄：沈彥勳

四、出席人員：略(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 (一)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 龍潭運動公園為「龍潭都市計畫」劃定之運動場用地，依據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為本局，尚未完成移交程序。
2. 本案公園為「龍潭都市計畫」劃定之運動場用地，設置礫間接觸氧化處理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議向本府都發局釐清。
3. 建議邀請相關單位、里長、議員辦理現地會勘，聽取民意，並就該槌球場周邊環境等條件，再行研議用地設置礫間接觸氧化處理設施。
4. 本局正式接管龍潭運動公園後，將重新盤點該公園內設施、休閒運動人口特性及運動設施競合性等因素，並邀集本市體育會龍潭區體育會等單位共同評估公園的發展定位及方向。

#### (二)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 目前龍潭運動公園附近停車場屬公有地，也可納入考量。
2. 龍潭運動公園未來可能在飛機區興建集會所，相關規劃請詢問民政局。
3. 如未來確定使用運動公園土地，請降低施工時間，並配合公園其他工程進行施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4. 後續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措施。

#### (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體育局提到龍潭運動公園設置礫間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後續本局將會向都發局釐清。
2. 如後續體育局同意使用龍潭運動公園用地可作為設置礫間設施，後續將邀請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
3. 有關龍潭運動公園附近停車場用地，經評估後考量後礫間設施上部空間以綠地為主，一方面可降低施工成本，另一方面綠地可吸收臭味。
4. 有關龍潭運動公園未來確認作為礫間設施，本局將盡量配合各單位施工期程，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七、結論:

1. 請體育局於 10 月中旬前確定龍潭運動公園用地是否能作為礫間設施。
2. 有關龍潭區公所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八、散會:上午 11 時